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宏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宏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現場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方宏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賭博、妨害自由、偽造文書等犯行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，並曾入監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竟未記取教訓，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猶恣意竊取告訴人金敬堯停放在路邊之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守法意識淡薄，所為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手段及所獲利益價值等節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卷第3頁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，乃其本案竊
06 盜犯行之不法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
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
08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9 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黃士祐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6號

被 告 方宏進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宏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日凌晨3時3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金敬堯所有停放在該處的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離現場。嗣經調閱監視器錄影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敬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宏進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敬堯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辦報告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既遂罪嫌。被告竊得上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亦未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02 檢察官 蕭仕庸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謝凱雯